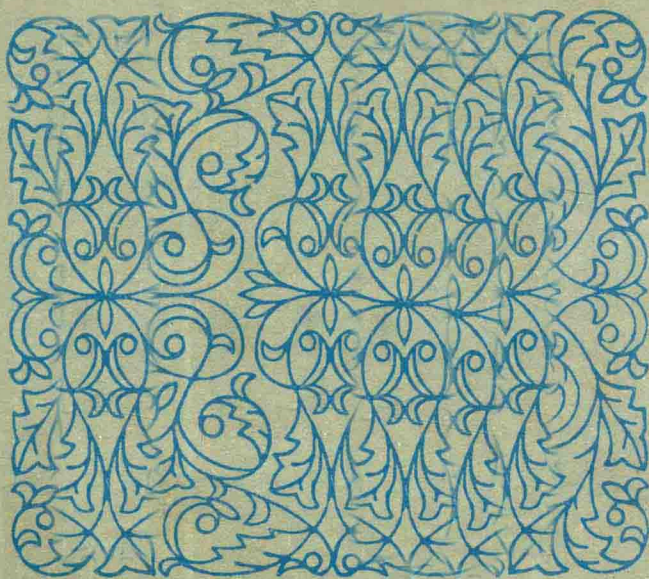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38 •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38 ·

文化·教育·體育類

國故學討論集 中、下

許嘯天編輯

上海書店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付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出版

國故學討論集

定價

(精裝的——三冊——大洋四元二角
平裝的——三冊——大洋三元二角)

不可
照樣
翻印

編輯者
校閱者
發行者
代印者

許嘯天
孫雪飄
沈繼先
中國印刷廠

總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

羣

學

社

分發行所

北京

佩文齋書莊
泰山堂書莊

及本埠各大書局

許嘯天編輯

國故學討論集
中

本書據群學社1927年版影印

分類整理
新式標點

史記

精裝三冊 洋四元四角
平裝七冊 洋三元四角

經許嘯天先生用科學的方法整理過的有十五萬字以
上的新考證并新序

附三代戰國秦漢詳細地圖八幅及表格多種

我們要研究中國文化的來源和一切制度學術的沿革
都要在這部史記上去探討

在文學史上史記是第一部應該研究而很有價值的書
可惜從來讀史記的祇知道在文學上欣賞而絕少在史學
上研究殊不知史記是中國歷史學上一部最古的書我們
要研究中國文化的來源和一切制度學術的沿革都要在
這部史記上去探討如今經許嘯天先生用科學的方法整
理出來用新式的標點校讀以後不但使史記的文學更明
顯又能叫史記歷史的科學從此發生效能加上卷頭十五
萬字的新考證把中國一切制度的來源整理得清清楚楚
凡是研究文史的學者似乎都應該看一看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發行。

新式標點 名言大辭典

許嘯天譯輯并句讀

從來說的一語值千金名人的名言真是一語
千金我們一世的經驗一生的學問往往不敵
名人的一言許嘯天先生盡數年的心力搜集
中外古今名人的言論短簡有味外國名言并
附原文共得數萬句實學生修養的好書行文
引證的寶庫全用新式標點分個人家庭社會
國家四大類每類又分十餘目檢查極為便利

上海，四馬路，羣學書社出版。

國故學討論集

許嘯天輯

第三集 書的討論

中文書籍分類法商榷

查修

上篇 歷史背景

本篇的目的是將我多年研究與經驗所得，平實寫出，以與從事圖書事業之同志討論商榷。我所得結果的好壞，我亦不敢煩斷。試用之後，將來自能證明。至於我作此文之經過，倒也迭經困難與變化，臧勵穌說得好。

其初亦未必其繁難若是……以爲落落大者，亦不過如是而已。逮任事稍久，困難疊起，端引緒紛，舉甲遺乙，期以欲速，益復不達。乃獨棄舊稿，一以經史志乘爲根據；旁及他書，爲革新之計畫。顧羣籍充陳，大有一部十

七史不知從何說起之苦。此中困難之點，未易悉數。

這一段的話，真可算是我近年來研究中文書籍分類的注腳。我們爲要了解我們現所處的情形，以及不能不達到的地步起見，歷史的背景，據我看來，是萬不可忽略的。我國已往的學者，在這門學術上也曾下過絕大的工夫。他們的成績也是很可欽佩的。可惜他們所走方向未能恰對，所以直到現在我們還有不能不另闢途徑之必要，這可算得是莫可如何的事了。

分類知識同書籍分類有絕大的分別，恐怕大家都容易知道。分類知識可以不厭其盡，不厭其深，不厭用邏輯一直追求到底。書籍分類則却大不相同。書籍的內容，不是可以折得開的，說的是東，就放在東，說的是西，就放在西的。講科學的書，或許夾着些哲學。論社會的書，或許參着些經濟。述歷史的書，或許傾重在政治。用知識分類的眼鏡戴起來看，科學與哲學，社會與經濟，歷

史與政治，都可以各立門戶。但若談到書籍，情形就大大的不同。每部書裏可以兼論到無數類的事物或思想。差不多每一部書都有他的複雜情形；劃清界限是不能做到的。所以對付書籍分類法的問題，乃在實際的應用，而不在理論的追求。四庫分類法在理論方面，可爲我國歷代分類之結晶，然在實際方面，卻並不適用。反之美國杜威的書籍十類法，其中不合乎邏輯之處頗多；可是在實際方面，却是最稱合用。這也足見得分類知識，同書籍分類，是各有各的範圍。對付方法也不能用一樣的法子就能辦得成功的了。

本着這個眼光，我們就可回頭向我國古代歷史上細看一看，在甚麼時候曾經有過很明顯的書籍分類法，而非純粹的知識分類法？周代爲鄉大夫『教萬民而賓興之』方便起見，故將當時庶民所必須學習的分爲六類的辦法，這就是五禮之義，六樂之歌，舞，五射之法，五御之節，六書之品，九數之計，世

所稱謂禮樂射御書數六藝者是。每藝之中，是不是另有專書我們不得而知。不過在二千多年以前的周代，印刷術尚未發明，研究學問大約是多憑口授，這個情形是不難設想而得的。後來到了劉向劉歆來編纂他們的七略別錄的時候，這個六藝却又變成了（1）易（2）書（3）詩（4）禮（5）樂（6）春秋（7）論語（8）孝經（9）小學九類，向歆父子是前漢末年人，去周代不遠。而周代六藝的名稱，就已經意義不同，並且射御二門七略之中，並無顯明的類別可以概括。這可見得當時這二類書籍的短少。而周代所教的六藝，乃是側重於知識的分類，而實未嘗有意於書籍的分類，也可以推想而及之。

周代列國紛興，諸子競起，各種學術，發榮滋長，蔚爲大觀。據周禮所載，周代一切官家典則，載記等等，都有專官負責著作及保存之責。現在我將他們的執掌臚舉如下：

1. 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迎也）邦國之治；掌灋（灋有八）以逆官府之治；掌則（則亦灋，亦有八）以逆都鄙之治。凡辨灋者，考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要盟的載辭及券書）者，藏焉。以貳六官（藏灋與約劑之書，六官各有一通。這太史亦須有副本一通）六官之所登（其後有事六官又登^五）。

2. 小史掌邦國之志（記也）奠（當讀爲定）繫世（帝繫，世本之屬）辨昭穆（宰廟之次，中爲祖廟，其次居左爲昭，又其次居右爲穆。一左一右，順次而下，如天子七廟則三昭三穆，諸侯五廟則二昭二穆）秦漢以後，惟天下稱之。大祀祭，讀禮法，史以書敘昭穆之俎簋（以書次之，校比^六之）。

3. 內史掌王之八枋（同柄，所秉執以起事者也）之灋，以詔王治……執國灋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掌敘事（六敘，以官府之六敘正

羣吏。之灋受納訪（納謀於王）以詔王聽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以簡策書王命。如春秋傳王命內史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其文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受策以出。）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爲之辭也）以方出之（以方版書而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副寫藏之）。

4. 外史掌書外令（王令下畿外）掌四方之志（卽記，如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檇杙）掌三皇五帝之書（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掌達書名於四方（謂若堯典禹貢，達此名使知之。或曰古曰名，今曰字，使四方得知書之文字，得能讀之）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書王令以授使者）

5.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王所以治之令。冢宰掌王

治。凡治者，受灋令焉。（爲書寫其治之灋令，來受則授之。）掌贊書，（王有命，當以書致之，則贊爲辭。）

6.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名位尊卑之書）以待四方之使者，（諸侯派來的代表）……若國札喪，則命賻補之。（賻喪家補助其不足。）若國凶荒，則令調委之。若國師役，則令槁檜之。（槁師並使鄰國會財貨以與之。如春秋定公五年夏歸粟於蔡之類。）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則令哀弔之。此五物者，治其事故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圖也）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於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7.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以天

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

8.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敘其財受其幣。（鄭司農云：受財幣之簿書。）使人于職幣。（鄭司農云：學士謂卿大夫諸子學舞者；版，籍也。大胥主此籍，以待當召聚學舞者，卿大夫之諸子，則案此籍以召之。）

10. 司士掌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其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

11.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目：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

祀司民之日，獻其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

王治。

12.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凡大約劑，書于宗彝（宗廟之六彝，欲

神監督）。小約劑，書於丹圖（未詳是何物）。

13.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凡在書

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

以上各種雖然不能嚴格的說是書籍，但因記載事物而注重統系的整理，已有書籍衆多的大觀。若用我們現在的名詞翻譯出來，就有以下的書籍等等。

1. 太史所執掌的，有國法及約章、契據等。

2. 小史所執掌的，有國史、皇族譜系及上諭等。

3. 內史所執掌的，有命令，及政府布告等。
4. 外史所執掌的，有列國國史，古史，及官家新書報告等。
5. 御史所執掌的，有國家政事公文等。
6. 小行人所執掌的，有名位尊卑，政治狀況，及社會狀況，等類書籍。
7. 大司徒所執掌的，有國家輿圖，戶口冊子，等。
8. 司書所執掌的，有政事記載，國家輿圖，受財幣的簿書。
9. 大胥所執掌的，是學生名額簿。
10. 司士所執掌的，就是現在銓敘局裏的一切記載。
11. 司民所執掌的，就是生產，死亡一切的統計。
12. 司約所執掌的，爲萬民的契約，大者寫在宗廟彝器之上，以垂不朽；小的書於丹圖。

13. 司會所執掌的，就是國家各項政事公文，及土地輿圖的副本、連副本都

另設專官保管，可見得辦事的認真。

把以上綜結起來，我們就可得下列各類書籍。

1. 政治類第一、三、五、六、八、十、十二及十三。

2. 律法類第一、五及十三。

3. 歷史類第二及四。

4. 社會類第六、七、十一及十二。

5. 經濟類第八。

6. 教育類第九。

7. 禮儀類第六。

8. 輿圖類第七、八及十三。